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剂量率检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比选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4年7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通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比选。为了保证本次比选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比选通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辐射剂量率检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采购项目组织比选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剂量率检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比选；
3. 项目目标段及预算：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辐射剂量率检测仪，预算 12 万元；

第二标段：个人剂量报警仪，预算 1.1 万元；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按标段号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多个标段可以兼得。

供应商如选择投多个标段，除资格审查文件可只做一份，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报价文件需要按每个标段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单独封装，并在相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标段号。不可多个标段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制作或密封在一起。

4. 最高限价：各标段最高限价同各标段预算价；
5. 项目需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6. 供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4.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比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参与比选，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5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4年7月25日17时后不再发售比选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300元/份。

5. 未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6. 有关本次比选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通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比选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7月29日14时30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疾病控制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工农南路189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89号；

联系人：徐小卫；

联系电话：15996670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比选活动。
2. 比选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比选通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7 时前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比选通告及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比选活动期间及比选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比选通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比选。

6. 比选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通告，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比选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通告）的方式发出。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比选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选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④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共四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第四册为“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

册、第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

3. 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4. 响应文件正本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设备的成本、利润、税金、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修费、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和设备重要部件的备件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比选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响应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选价，同时，已确定的中选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比选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2%计算，标段一保底价 3000 元/标段；标段二保底价 500 元/标段。

2. 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上述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比选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

第一标段：辐射剂量率检测仪（2台）

- 1.仪器须具备连续辐射剂量率、短期辐射剂量率、脉冲辐射、搜索放射源四种测量模式。塑料闪烁体(重金属混合物)检测体 $\leqslant 30 \times 15\text{mm}$ 。
- 2.环境剂量当量：10nSv - 10Sv。
- 3.连续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50nSv/h - 10 Sv/h
短时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5 $\mu\text{Sv}/\text{h}$ -10 Sv/h
脉冲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0.1 $\mu\text{v}/\text{h}$ - 10 Sv/h 。
- 4.最小脉冲时间： $\leqslant 10\text{ns}$ 。
- 5.能量范围：0.015 - 10MeV。
6. ^{137}Cs 能量响应灵敏度：
from 15 keV to 60 keV $\pm 35\%$
from 60 keV to 3 MeV $\pm 25\%$
from 3 MeV to 10 MeV $\pm 50\%$ 。
 ^{137}Cs 灵敏度：70 cps/ $\mu\text{Sv h}^{-1}$ 。
- 8.伴随性 β 辐射灵敏度： $3 \cdot 10^{-7} \mu\text{Sv}/\text{h} \cdot \text{Bq}^{-1}$ 。
- 9.操作模式设置时间：1min。
- 10.可依据不同场景或平台手动选择不同的可编辑统计算法及自动记录。
- 11.测量过程中可使用重滤过保护帽屏蔽可能存在的伴生 β 射线源。
- 12.进口产品需出具进口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
- 13.需要出具检定合格证书。

第二标段：个人剂量报警仪（1台）

- 1.探测器类型：硅平面探测器。
- 2.个人剂量当量：1 μSv ...10Sv。
- 3.个人剂量率：0.1 $\mu\text{Sv}/\text{h}$...1 Sv/h 。

4.剂量固有相对误差（无 β 辐射）：不超过 $\pm 15\%$ 。

5.剂量率固有相对误差：

0.1 $\mu\text{Sv}/\text{h}$...1 $\mu\text{Sv}/\text{h}$ 最大 $\pm 30\%$

1 $\mu\text{Sv}/\text{h}$...1 Sv/h 最大 $\pm 15\%$ 。

6. ^{137}Cs 校准误差： 5%。

7.能量范围： 15keV...10MeV。

8.能量灵敏度(662keV) Hp(10):

15keV...1.5MeV $\pm 25\%$

1.5keV...10MeV $\pm 60\%$ 。

9.各向异性（ $\pm 60^\circ$ ）：

^{137}Cs , ^{60}Co : $\pm 20\%$

^{241}Am : $\pm 50\%$ 。

10.可选配 READER USB 读出器及配套数据传输软件。

11.响应时间（剂量率测量）： 5s。

12.需要出具检定合格证书。

二、售后服务

(一) 此次采购的产品质保期不低于三年。从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计。软件（如有）终身免费升级。

(二) 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按合同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三) 质保期内，设备若有故障，免费更换零配件；中选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进行维修，每次维修须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

(四) 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五) 质保期满后，中选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免人工费。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电话沟通，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六) 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亦有权自行选择维保单位。

三、验收

(一)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备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 1 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
3. 中选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若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中选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二) 验收标准

1. 比选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 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 中选供应商随比选响应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 中选供应商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 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具体指签订合同时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确定。

四、供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比选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件准时参加比选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比选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比选小组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比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通告项目中选结果发出中选通知书并授予中选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选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有可能被比选小组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响应。

9.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选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按标段号顺序开标。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比选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 (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 (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开启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 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10. 评标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关于价格评审

1. 针对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比选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针对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 技术分：(70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技术参数 (40分)	1.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 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个扣4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相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A 级：供应商供货计划优秀，工期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可行，能够很好保证计划能顺利实施； B 级：供应商供货计划一般，工期保证措施一般； C 级：供应商供货计划较差，工期保证措施较差，难以实施。 评分：A 级得5分；B 级得3分；C 级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及部分发票复印件，合同或发票缺少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分)	1. 免费质保期5分 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并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3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5分。 2. 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合理的售后服务措施比较5分 售后服务体系全面、完整得5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全面、较完整得3分；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及保障5分 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可行、到位得5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解决问题较迅速，技术支持较可行得 3 分；服务响应基本及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 分）

1. 本项目第一标段：辐射剂量率检测仪，最高限价 12 万元；第二标段：个人剂量报警仪，最高限价 1.1 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 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响应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投标，其比选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选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通告中选结果。
2. 中选通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选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供应商凭“中选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选供应商履约，中选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选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选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选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选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比选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中选结果提出质疑；在比选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比选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选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比选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比选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 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比选小组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 报价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报价明细表。

(四) 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装订密封）

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比选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比选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 技术标（单独密封）

1. 比选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依据贵单位_____（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报价包含设备的成本、利润、税金、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修费、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和设备重要部件的备件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比选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6.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序号	比选文件的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中的“**第三章项目需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比选文件要求。如无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供应商接受比选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3) 此表所填内容为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 (4)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商务标（单独密封）

1. 比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